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72号

申请人：雷会媛，女，汉族，1997年12月22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桂阳县。

被申请人：灵感意燃（广州）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24号101、之一101、之三101、之四101、22号203、204、205、206。

法定代表人：林泽哲。

委托代理人：黄佳彬，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雷会媛与被申请人灵感意燃（广州）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差额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雷会媛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佳彬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缺少的赔偿金3596.99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要求我单位补发解除劳动合同

赔偿的请求，缺乏依据且违反协议的自愿原则，应当驳回。申请人与我单位于2023年10月20日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双方于当日签署《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第三条双方明确约定由我单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4365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申请人在我单位及关联公司服务期间的所有加班加点费及经济补偿及代通知金等各项费用；第八条明确表示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执行完毕后，双方无任何经济纠纷与劳动争议，申请人放弃今后以任何理由向我单位提出权利诉求主张，放弃今后向我单位提出补偿或赔偿的一切权利，不会向我单位提出补偿或赔偿请求，今后一切行为与我单位无关。申请人自愿同意签订协议的，应当视为对自己权利的自行处分，其在已按协议约定领取补偿金后反悔的，应当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双方确认如下事实：申请人于2021年9月13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产品设计师，月工资为7000元，从2023年5月起调整为8000元，因被申请人产品下线，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于2023年10月20日解除劳动合同，双方于当天签订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该协议已履行完毕，其中协议书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应在2023年10月20日前根据被申请人的要求办理财

务结算、开具离职证明，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4365 元，该支付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服务期间的所有加班加点费、经济补偿及代通知金等各项费用；被申请人将正常结算申请人的工资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申请人所有的假期已于上述款项中结算完成；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至 2023 年 10 月；该协议书第八条的主要内容为上述第三条至第六条执行完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无任何经济纠纷与劳动争议，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等。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告知将按 3.5 个月的标准计算其经济补偿，基于对被申请人的信任，其本人并没有进行计算，便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协议，之后经其再次计算，发现存在差额 1725.88 元，其认为被申请人与其签订协议书时存在欺诈的情形，被申请人应当补发差额。被申请人则主张协议内容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应补发差额的情形。本委认为，第一，申请人主张其签订协议时存在欺诈的情形，但其未有证据予以证明。即本案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在签订协议时存在意思表示不真实、不自由之情形，因此，在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当时存在意识受阻、意志受限的情况下，上述协议应属于双方当事人经沟通协商一致达成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第二，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计算的经济补偿存在差额，但双方当事人在协商时基于自身或对方情况考虑，为快速有效解决双方之间的争议，选择低于法定标准或预想标准的方案，属于当事人对自身合法权利的处置。第三，被申请人已按协议

约定履行完毕，且协议已明确双方在协议履行完毕后不存在其他劳动争议和纠纷，此属于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在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且未对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应当予以尊重并照准，否则，如若对双方协商一致在先，单方反悔在后的行为予以支持，明显超出普通大众对经协商达成协议后应依法履约的认知常理和行为逻辑。综上，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赔偿金差额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